

信息披露

B018
Disclosure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2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6人,实到6人,公司全体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6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事宜。

除公司1名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及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外,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2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42,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7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公司董事安乐先生、陆震虹女士、段金朝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24年度股票回购,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77元/股调整为2.67元/股。

同意票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公司董事安乐先生、陆震虹女士、段金朝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因公司1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不合格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8,2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12月27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2,111,230股减少至332,026,230股。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第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第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9.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4)验字2112001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2月27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3,837,722股减少至464,773,722股。

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三次董事会、第十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第十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第十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锁定定期已届满

根据《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起方可申请解除限售,在解除限售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3次解除限售:

工作平台和内部张榜的方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记录和反馈。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33)。

3.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第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公司第十一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5.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毕,新增股份19,970,000股,于2022年10月12日上市。

6.202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第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7.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3)验字2112001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2月27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2,111,230股减少至332,026,230股。

8.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第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第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9.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4)验字2112001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2月25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3,837,722股减少至464,773,722股。

10.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三次董事会、第十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第十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第十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锁定定期已届满

根据《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起方可申请解除限售,在解除限售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3次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交易日起至首次解除限售日止	40%
自首次解除限售后12个月后的交易日起至第二次解除限售日止	30%
自第二次解除限售后12个月后的交易日起至第三次解除限售日止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9月23日,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2日,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在2025年10月12日起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目的30%。

同意票6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六、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七、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八、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九、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十、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十一、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十二、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十三、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十四、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十五、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十六、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十七、通过《关于修订〈重大诉讼仲裁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十八、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十九、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十、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十一、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十二、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十三、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十四、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十五、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十六、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十七、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十八、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十九